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毕医专〔2020〕118号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印发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 (修订稿)的通知

各部门：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稿)已于6月30日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0年7月7日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术工作管理，完善学术工作规章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我校的最高学术审议和专利评估机构。主要职责是对学校的专业（学科）建设与发展、教学与科学研究计划、科学研究和技术成果、重大学术问题、专利申请等进行审议、评价、咨询和评估，旨在将专利转化为成果，不断促进全校学术水平的提高，技术服务规模和教育质量的提升，更好地服务社会。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致力于发挥广大教师和科研工作者在专业（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工作中的主导和骨干作用，开展学术审议与专利评估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弘扬学术民主，开展学术交流，倡导学术文明，鼓励技术创新，提高学校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水平，服务于学校教育发展战略。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全校不同学科的教师代表组成，由各教学系提名。其成员应在所从事的教学、研究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学术威望，学风严谨，办事公正，热心参加学术委员会组织的有关教学与科学研究的审议与评定等学术工作。学术委员会委员要自觉遵守纪律，弘扬科学道德和作风。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应包括各教科研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各系部专业与学术带头人。根据学校专业（学科）发展情况、工作需要和教师规模，可适当增减委员人数。学术委员会设名誉主任 1-2 人，由校长聘请校外专家担任。设主任 1 人，由校长担任，或由校长提名校内的知名学者、专家后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设副主任 2 人，秘书长 1 人，由主任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人数不应超过上届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连任委员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在每届任期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对部分学术委员进行适当调整，委员在任期间因故长期不能参加学术委员会活动的，可随时予以调整。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委员。

-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并获主任批准的；
- （二）工作调整不便继续担任委员职务的；
- （三）连续三次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或连续两年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
- （四）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八条 各教学系根据情况可设立学术委员会分会，受校学术委员会指导，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其章程可参照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制订，报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设在科研办，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要加强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扩充学术委员会队伍，每个学科至少有2名专家。

第三章 职责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学术审议。审议专业（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审议人才培养、科技工作计划；审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审议、批准成立学校的各级各类科学研究机构（含重点实验室）；审议、制定学校的中长期科研发展规划及其它有关科研的重大问题；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审议学校其他学术工作的重要决策。

（二）学术评价。评价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的学术水平；评价拟引进人才的学术水平并做出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建议；组织评价科研机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的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评定、审议学校的有争议的科研成果、科研奖励及其他知识产权纠纷问题；评审推荐各类限额申报的教学、科研项目和成果奖励；审定学校设立的教学、科研项目和奖项等。

（三）专利评估。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员申请专利前，组织开展审核、评估及推荐。

（四）学术咨询。受理学校委托对涉及学术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筹划、组织学校的各类学术活动；推荐各级各类学术带头人和专业带头人的人选；负责其他与科研工作和学术有关的事宜。

（五）学术道德维护。负责学校学风维护、学术道德有关工作；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负责调查和处理本校科研人员的科研不端行为；维护学校教师、学生在学术上的正当权利。

（六）树立正确政策导向，正确引导学术文化建设。

(七) 定期开展对评审专家的实际表现、学术判断能力、公信力相应的评价，并签订评审专家诚信承若书。

第四章 工作程序、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在主任委员领导下的民主集中制，工作形式主要是召开学术委员全体会议，重要工作或事项必须通过会议讨论、审议和决定。召开学术委员会议到会委员人数应达到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事项。会议表决事项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能生效。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全面工作，组织并主持召开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经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可组织主持召开全体会议。秘书长处理日常事务。

第十四条 讨论重大学术及相关问题时，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邀请校内外有关专家参加会议，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学术委员会主任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或各专门委员会、专门工作小组会议，商讨、决定学校有关学术问题及委员会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需提交学术委员会研究的议题和事项，按照程序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审核，报主任委员审批后方可列入会议议题。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会后发布学术委员会纪要，主要是记载学术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决定以及有关建议等，并有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学术委员会主任授权的副主任签发。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享有以下权力：

(一) 享有平等的发言权和表决权，拥有同意、保留意见和弃权的权力；

(二) 向学术委员会提出议题申请的权力；

(三) 享有我校有关学术方面的知情权和优先获得有关学术活动的资料或信息。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的义务：

(一) 按时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和各种活动；

(二) 受学术委员会的委托对研究成果写出评审或鉴定意见；

(三) 向学术委员会或学校提供有价值的学术信息和建议；

(四) 完成学术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修改本章程须由主任委员提议，修改方案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发布。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专家诚信
承诺书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0年6月28日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术委员会评审专家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参加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的_____评审工作中，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对评审过程中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严格遵守论文、课题、专利等评审工作纪律，不与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收受其财物和好处；

（四）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在评审结果公布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评审信息；

（五）所有通讯工具主动交给监督人员统一保管。若要对外联系，需在监督人员的陪同下进行；

（六）学术委员会成员与被评审人有亲属关系和利益冲突的主动回避；

（七）评审过程充分发扬民主，对有争议的事项或内容，由学术委员会集体讨论并表决，决定后要服从，不对外泄露。评审结束后不复印或带走与评审内容有关的资料。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组织的处分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